

情感语篇:问题与解答

维克多沙可夫斯基*

情感语篇问题是今日诸语言学分支如语句语言学、交流语言学、文化人类学语言学、实用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等相关的许多问题中的一个。对情感语篇问题的大量考察证明通过传统的语言学方法无法弄清这一令人头痛的概念。

正如人们所知,我们一般可从三个方面来观察语言,即从它的起源,它的体系结构,和它的实际功能来进行考察。当然语篇是语言功能方面的最明确和最真实的证明。语篇适合于语言的活动并能使人们用以分析语言。因此,我们可称语篇为语言的活的组成部分。有的语言学家认为,在任何语言中的每个语篇的背后都不仅有结构和体系,而且还存在着体系结构的语言个性。由此,语篇成为实在的交流载体,而正是这一载体使语言既有结构体系的潜能,也有言语者的创造力,其中包括个性,情感的阐释等。

在对话篇类型众多的分类中人们很少见到把情感语篇视为独立的类型。作为一种规则,学者们仅提及“语篇结构的情感平面”;语篇的“情感支配”或“情感功能”;语篇的“情感方面”,“情感内容”或“它的情感意味”等。然而人们都承认在不同的语言行为中,有些行为肯定是情感性的并带有独特的语言特征。随这一事实而来的是应当承认客观上存在着反映和适应情感语言行为的情感类型的语篇。同时人们应区分反映对话者某种情感的语篇和完全不反映情感的语篇。反映情感的语篇可分为三种类型:描述情感的;表达情感的;和通过对人说话而唤起情感的。这三种类型也是情感语篇表达的三种方式,它们之间可能会不同程度地相互关联。某一情感语篇可能纯粹是这三种类型中的一种,也可能是两、三种类型的混合体,比如表达情感的语篇可能同时是唤起听者相应情感的语篇,并因此而能被定义为情感唤起与情感表达复合性语篇。在一语篇中除了表达情感外还可同时描述这些情感,而在描述情感时也可同时表达之。从上述的叙述中可见各情感语篇的不同是建立在支配功能原则基础上的。由此,只有表达情感的语篇才能被合适

地称为情感语篇。那些唤起情感的语篇可被称为情感唤起而不是情感语篇;而描述情感的则可称为近似情感语篇。

情感语篇的基本特征如次:具有不同语言层次的(词素的,字的,语义的,特殊用语的,句子的,结构的,韵律的等)语言情感标致;具有准语言的(情感动作和声响字等)情感标致;以及非语言情感标致,情感的情景和预测,其中包括讲话中交流情感的意图,地位和趋向。情感语篇还有其他一些特征,如:破句,单核情感感叹句,情感框架,情感开句,情感意味和警句的结合,声音加色等。

我以为实际不存在诸如只交流情感而没有任何实际的理性和逻辑内容的纯粹情感语篇。这一事实得到情感仅为知识一部分的观点的支持,这种观点认为在情感中也有某些实际的信息。有些学者从承认这一事实出发,推导出:情感必伴理性。这可能就是为什么语言学界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只有语篇的情感方面而不提存在着情感语篇。但从另一方面看,把语篇按体裁进行分类则可区分中性的和情感性的语篇(就如抒情散文,戏剧和诗歌与科学论文,办公文件和新闻报道为不同的两种类型)。这样,目前对情感语篇的定义有两种,每一种都解决了自己一方的问题。1. 情感语篇为任何有关人们情感的语篇,即描述,唤起,表达情感的都是情感语篇;2. 只有言语着表达情感的语篇才是情感语篇。我个人不支持第一种观点,因为这样定义会使本来已很令人疑惑的概念变得更使人疑惑,而对情感语篇的考察研究却又只是刚刚开始。

(叶江译)

维克多沙可夫斯基教授为俄罗斯伏尔加格勒(原斯大林格勒)师范大学语言系主任。他曾出版过三部语言学方面的专著,并在前苏联,俄罗斯,保加利亚,德国和美国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过160篇文章。他的研究领域为情感语言,包括辞语的和肢体的语言。